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拟通过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工业、农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建设用地，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代上缴相关土地出让金以抵偿占用款。

关于解决方案中第一项土地变性工作 “将集琦股份老厂区 155 亩土地工业出让用地变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，变更后市场价值约为 35 万元/亩（原价值 5.82 万元/亩），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为： $(35 \text{ 万元} - 5.82 \text{ 万元}) \times 155 \text{ 亩} = 4522.9 \text{ 万元}$ ”，现进展如下：经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批准，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报刊登了包含上述 155 亩土地变性内容的《桂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》（2006 年第 12 号），认定挂牌起始价格为 46.52 万元/亩。公告 20 天后（即 2006 年 12 月 13 日）进入竞买程序，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宣布竞得结果。

本项工作完成后，则扣除土地地面附着物资产后，至少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： $(46.52 - 5.82) \times 155 \text{ 亩} - \text{地面附着物资产} = \text{约 } 4000 \text{ 万元}$ 。若上述土地由公司竞得，则全部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代上

缴以抵偿占用款，同时公司获得已改变属性的土地；若上述土地由他人竞得，则土地出让金由政府返还给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，再由集团公司转入本公司以抵偿占用款，公司获得现金。因此，上述工作于2006年12月底前完成，预计实现清欠公司大股东占用款约4000万元。

关于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的其它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、持续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